



服務質素標準 5：人力資源

(最新版本的青年會人事條例及其他沒有在此列出的項目內容，請參考內聯網的資料及最新出版的「員工手冊」)

(一) 目的

- 1.1 本會所 / 機構確保在公平、公正及公開情況下進行招聘、調派與及晉升各職級員工。
- 1.2 本會所 / 機構務使各員工於入職時及在職期間得到合適之導向培訓及持續的督導及評核，與及紀律處理。
- 1.3 本機構確保在人力資源方面的運作達專業水平和具問責性。

(二) 政策

- 2.1 本會所/機構備有職員招聘、調派及晉升、簽訂職員合約及紀律處分的政策及程序，而該政策及程序可供職員閱覽。
- 2.2 本會所/機構備有新職員入職導向訓練的政策及程序。
- 2.3 本會所/機構為職員提供持續性的督導及定期的工作表現審核 / 評核，以鑑別職員工作表現上須改善的地方及持續訓練和發展的需要。
- 2.4 服務單位 / 機構備有職員訓練政策及職員訓練與發展計劃。

(三) 執行情序

見本會「人事手冊」(附件可在青年會內聯網下載，可向會所查閱)

(四) 單位建立文件

4.1 新同工上班導向一覽表 SQS 5.1

4.2 職員啟導記錄表 SQS 5.2

(五) 檢討及修訂

須根據會方政策，由人力資源部及服務質素標準工作小組按需要作年度檢討及修訂有關職員招聘、晉升、發展、訓練等之政策及文件，以確保提供適切及有效之服務。

若人力資源部發佈任何人事政策有關的通告、表格或修訂文件，而與此標準內容有任何衝突，當以會方公佈的資料會最後決定。

此政策最少每兩年修訂一次。